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澳門科技研發人才資助計劃

一、目的

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根據現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的相關規定，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推出《澳門科技研發人才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以加大力度培養澳門科技研發人才以及吸引外地澳門人才回流，支持相關人才在澳門高等院校及科技企業從事研發工作，促進澳門的科技創新，推動澳門產業適度多元發展。

二、資助對象、申請資格及相關條件

1. 資助對象：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高等院校。
-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私立高等院校。
- (3) 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科技企業認證計劃》認證的企業（以下簡稱：科技企業）。
- (4) 經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第六條規定的“科技創新業務企業評審委員會”依法認定的“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企業”（以下簡稱：科技企業）。

2. 申請資格：

- (1) 符合上款所指的商業企業主或具法律人格的實體可提出申請（以下簡稱：申請者）。
- (2) 倘上款所指的實體不具法人資格，須透過其所屬的具法人資格的實體提出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3. 本計劃所指的科技研發人才的分類及條件如下：
- (1) 對於由高等院校提出的申請，科技研發人才為符合以下條件的高等院校博士後：
-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
 - 於近五年內獲得澳門或當地政府認可高等院校授予的博士學位。
 - 具有科技領域學術研究經驗或成果轉化經驗。
 - 已入職且截至申請日入職時間不足半年或尚未正式入職但已協商在資助批給後一年內入職。
- (2) 對於科技企業提出的申請，科技研發人才須符合以下條件：
-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
 - 獲得澳門或當地政府認可高等院校授予的科技領域博士或碩士學位。
 - 已入職且截至申請日入職時間不足半年或尚未正式入職但已協商在資助批給後一年內入職。
 - 不屬該科技企業的股東。
4. 科技研發人才開展或參與項目須符合以下要求：
- (1) 須屬圍繞《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相關規劃和方案等政策開展科研及產業發展項目，尤其是能促進中醫藥、集成電路、電子元器件、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新能源、空間科學、先進材料及生物醫藥等領域的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2) 每個項目須配有 1 名導師或協調員跟進科技研發人才開展項目研發的情況。該名導師或協調員須符合以下條件：

- 高等院校提出的申請須配有導師，該名導師須為任職於高等院校、職稱不低於副教授且直接指導相關科技研發人才的人士。
- 科技企業提出的申請須配有協調員，該名協調員須為任職於企業且協調相關科技研發人才的人士。

5. 每個項目僅有 1 名科技研發人才可以申請津貼。

三、申請期間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

四、資助類型及範圍

1. 本計劃為無償財政資助。
2. 資助範圍：符合資格之科技研發人才的人員津貼。

五、資助名額

1. 本計劃資助的名額上限為 65 名，其中：
 - (1) 高等院校博士後不超過 15 名。
 - (2) 科技企業科技研發人才的資助不超過 50 名。當中，具博士學位人才不超過 10 名。
2. 科技企業的獲資助科技研發人才數量不超過該企業具科技領域學位工作人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超過以下人數上限：
 - (1) 重點型企業，每家企業上限 5 個。
 - (2) 成長型企業，每家企業上限 3 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3) 潛力型企業，每家企業上限 2 個。
- (4) 稅務認定科技企業，每家企業上限 3 個。

六、申請卷宗

申請卷宗應包括下列資料：

1. 申請者的識別資料及有關的證明文件。
2. 申請者倘為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還應提交具權限部門最近 3 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書以及最近 1 年所得補充稅申報表 (M1) 副本。
3. 具權限部門最近 3 個月發出的申請者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之證明文件。
4. 同一申請者受公共款項資助的其他項目及其他為申請資助目的已遞交的待決申請的資料。
5. 科技研發人才的身份證明、學歷證明、履歷及成果證明材料。
6. 導師或協調員的身份資料及履歷，並說明其分配於執行有關項目的時間的資料。
7. 為配合第五條第 2 款的要求，倘申請者為科技企業，每個申請須提交不少於 2 名該企業具科技領域學位之工作人員名單（不包括申請津貼之科技研發人才）及其學歷證明文件。倘提交多於一個申請，則該份工作人員名單不得與任一申請的名單重複。
8. 科技研發人才的正式聘用合同副本或擬簽訂之聘用合同副本，其中須列明其任職職位及每月薪俸。
9. 申請計劃書，包括申請金額、人員、項目規劃及時間等資料。

七、申請的提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1. 申請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撰寫申請書。
2. 申請者須於截止日或之前將上條所述之申請卷宗送回科技基金。

八、初步分析

1. 科技基金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是否具備本計劃所要求的文件，以及申請者是否符合資助批給的條件。
2. 如發現未齊備申請所需的文件，科技基金將視需要要求申請者在 15 日內補交資料。
3. 出現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不獲接納進入評審程序，科技基金駁回有關申請並以信函作出通知：
 - (1) 申請者或導師或協調員不符合本計劃第二條的規定。
 - (2) 科技研發人才不符合本計劃第二條或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
 - (3) 申請者處於科技基金強制徵收、逾期未返還的名單內。
 - (4) 申請者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債務人。
 - (5) 同一項目同時提交多個資助申請或同一項目曾獲科技基金資助。
 - (6) 申請卷宗不符合本計劃第六條的規定。
 - (7) 經通知後未能補正或逾期提交申請相關資料。
 - (8) 違反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或無法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九、評審方式及標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1. 在接受申請前，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須從項目顧問名單中邀請五至七名顧問組成項目顧問委員會。
2. 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項目顧問委員會根據下款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評審。
3. 評審要素及標準：
 - (1) 申請者、科技研發人才的條件。
 - (2) 導師或協調員的條件。
 - (3) 擬開展項目對澳門經濟、社會的作用。
4. 科技基金可根據需要，現場考察申請者的研究條件，約見科技研發人才。

十、資助批給

1.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在考慮申請卷宗的分析及評審意見後，對申請作出決定。
2. 受資助者須於限期內在批給信函附同的《資助同意書》上作出簽署，聲明其知悉並將遵守批給通知文件上載明的批給決定內容。
3. 資助款項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方式分期發放。
4. 科技基金將資助款項撥予受資助者。
5. 受資助者須於獲批之日起計一年內與尚未聘用的科技研發人才簽訂聘用合同。

十一、資助金額及計算方式

1. 每個申請可獲批給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72 萬澳門元。
2. 倘受資助者為高等院校，每名博士後的每月資助金額不超過 3 萬澳門元且資助月數不超過 24 個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3. 倘受資助者為科技企業，每名受資助科技研發人才的每月資助金額不超過其每月薪俸的 70%，且不超過以下的每月資助金額上限：
 - (1) 具博士學位，3 萬澳門元且資助月數不超過 24 個月。
 - (2) 具碩士學位，2 萬澳門元且資助月數不超過 24 個月。
4. 科技基金批給資助金額不高於申請資助金額。

十二、資助期限

1. 本計劃之資助期限不超過三年。
2. 曾獲科技基金《博士後專項資助計劃》或本計劃資助之人員，倘在資助期滿後仍符合本計劃第二條的規定可再次獲得資助，但其可獲資助的累計時間不能多於 48 個月。

十三、資助的終止

倘受資助科技研發人才中途離職，則有關資助自其離職日終止。受資助者須根據第十五條第 6 款的規定提交總結報告，並按第十九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返還資助款項。

十四、成果產出要求

1. 對於高等院校博士後，預期研究成果不限於學術性成果或應用性成果，可包括論文、著作、研究（諮詢）報告、專利、軟件、硬件（原型、樣機）、技術標準、配方、新材料、新工藝等。
2. 對於科技企業科技研發人才，預期研究成果須為應用性成果，可包括專利、軟件、硬件（原型、樣機）、技術標準、配方、新材料、新工藝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十五、報告書

1. 受資助者須就所獲資助而開展的工作遞交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以便科技基金進行中期評估和最終評估。
2. 上款所指的報告書須由兩部分內容組成，包括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及成效，以及財務執行狀況。
3. 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及成效的部分，受資助者須按經核准的規劃及時間表，詳細說明在有關期間所執行的工作情況，以及已取得的成效。
4. 關於財務執行的部分，受資助者須詳細列明資助款項的運用情況，尤其是全部收入及支出情況，並完整保留涉及資助批給的原始收支憑證至少五年。
5. 受資助者須於批給信函所列期限前提交年度報告。
6. 受資助者須於資助期結束翌日起九十日內提交總結報告。
7. 如因不可抗力或經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按時提交報告書，受資助者須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科技基金。
8. 屬上款所指的情況，經行政委員會批准，提交報告期於相關事實發生日起中止計算，並於事實消失翌日起接續計算。

十六、受資助者的義務

受資助者須履行下列義務：

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2. 如獲批給的資助出現任何變更，須提前向科技基金提出申請，但批給決定或同意書內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3. 確保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4. 謹慎、合理規劃及執行受資助的開支。
5. 按時提交報告書。
6. 按時退回未用於指定用途的資助款項。
7. 所作的開支適當結算入帳，並開立用作記錄有關開支的特定帳目。
8. 接受及配合科技基金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
9. 根據本計劃第十九條的規定返還資助款項。
10. 遵守關於保護知識產權法律制度的規定。
11. 保證申請的內容及項目執行情序均無違反法律規定，亦無侵犯他人的任何權利。
12. 遵守與科技基金簽立《資助同意書》內所訂定的條款。
13. 同意科技基金於整個進程中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以及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
14. 同意科技基金將有關項目的基本資料、項目摘要及可公開的成果發佈於科技基金網站及對外之公開文件。
15. 在任何相關的宣傳活動、新聞稿及宣傳物品註明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持”或“支持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向科技基金報備。
16. 凡屬由科技基金資助的開支，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十七、違反義務的後果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外，倘違反上條所指的義務，科技基金行政委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會接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可單獨或一併作出以下決定：

1. 不批給資助。
2. 對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中止發放或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3. 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4. 把受資助者或科技研發人才列入違反義務名單，並訂定限制提出資助申請的期間，但限制的期間最長不超過兩年。

十八、可科處後果的情況

1. 上條第 1 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在進行資助申請時，正處於違反本計劃第十六條第 6 款或第 9 款規定的情況。
2. 上條第 2 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違反本計劃第十六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以及第 12 款規定且經科技基金認定屬輕微過失的情況。
3. 上條第 3 款及 4 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受資助者違反本計劃第十六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以及第 16 款規定的義務。
 - (2) 受資助者違反本計劃第十六條第 4 款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3) 受資助者違反本計劃第十六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以及第 12 款規定且經科技基金認定屬情節嚴重的情况。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4.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在科處上條所指後果的決定時應說明理由，如屬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情況，應訂定返還的金額。

十九、資助款項的退回、返還及強制徵收

1. 如經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認屬可獲資助的開支金額低於已發放的資助金額，受資助者須按科技基金的通知在指定期間內退回所有差額。
2. 如已獲批給的資助未在批給決定或同意書所定的期間內實施，受資助者須在科技基金指定的期間內解釋未能實施的原因，以及退回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3. 經受資助者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可例外地批准受資助者無須退回已用於支付在終止執行前所作出的屬合理開支所涉及的資助款項。
4.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份取消，又或資助被終止，受資助者須按通知之限期內返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5. 如受資助者未在指定的期間內返還或退回資助款項，且未有提出合理理由，由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政程序的規定，以行政委員會發出的相關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二十、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

在與資助相關的程序中，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採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其承擔本計劃第十七條的規定所指的後果。

二十一、 監察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1. 科技基金具職權監察本計劃、批給決定或同意書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2. 為履行監察職權，科技基金有權：
 - (1) 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進行項目跟進、實地調查及文件抽查。
 - (2) 聘請具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進行賬目審查。

二十二、 申訴

申請者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對有關決定提起申訴。

二十三、 個人資料處理

1. 為執行本計劃的規定，科技基金及其他相關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在有需要時，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處理和核實卷宗涉及的個人資料。
2.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科技基金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申請者須同意科技基金把申請卷宗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項目顧問委員會作評審之用。

二十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2.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現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以及獲批給後所簽署的《資助同意書》。
3.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科技基金櫃檯索取或登入網頁 <https://www.fdct.gov.mo/> 下載。
4. 如申請的內容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科技基金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5. 作出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承擔其他法律後果。
6. 科技基金擁有對本計劃的修訂權及解釋權。